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对比检测 1 标、2 标、平行检测 1 标、2 标、3 标、4 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农经〔2022〕117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资本金、外部融资、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对比检测 1 标、2 标、平行检测 1 标、2 标、3 标、4 标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是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国家 150 项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是广东省委、省政府统筹粤西四市未来发展，谋划建设的重大民生工程，是广东省迄今为止引水流量最大、输水线路最长、建设条件最复杂、总投资最多的重大水利工程。

工程建设任务以城乡生活和工业供水为主，兼顾农业灌溉，为改善水生态环境创造条件。工程设计引水流量 110m³/s，工程等别为 I 等，工程规模为大(1)型。工程供水范围包括粤西地区的湛江、茂名、阳江、云浮 4 市。工程从云浮市郁南县地心村附近的西江干流设泵站提水，输水干线向西南穿云开大山输水至高州水库，经高州水库调蓄后向西南输水至鹤地水库，以西江水源和水库为节点，干线划分为西高干线、高鹤干线两段。沿线设 3 条输水分干线，其中云浮分干线在西高干线新乐~替滨倒虹吸分水，输水至金银河水库；茂名阳江分干线从高州水库取水，向东南输水至茂名名湖水库、河角水库和阳江茅垌水库；湛江分干线从鹤地水库取水，城镇供水分为两支，一支利用在建的湛江市引调水工程输水至湛江市区，另一支由湛江分干线经四级泵站提水向南输水至徐闻大水桥水库。西江地心取水泵站设计流量为 110 立方米每秒，西高干线设计流量为 110 立方米每秒、高鹤干线设计流量为 70 立方米每秒；云浮分干线设计流量为 10 立方米每秒，茂名阳江分干线和湛江分干线渠首设计流量均为 26 立方米每秒。工程输水线路总长度 490.33 公里，其中干线总长 201.68 公里，分干线总长 288.65 公里（其中，云浮分干线长 25.24 公里，茂名阳江分干线长 94.56 公里，湛江分干线长 168.85 公里）。共布置 48 座（段）输水建筑物，其中，泵站 5 座（取水泵站 1 座，加压泵站 4 座）；有压隧洞 16 座，长 90.60 公里；无压隧洞 6

座，长 116.18 公里；倒虹吸 5 座，长 72.69 公里；有压管道 16 段，长 210.86 公里。

2.2 招标范围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分为质量对比检测 1 标、质量对比检测 2 标、质量平行检测 1 标、质量平行检测 2 标、质量平行检测 3 标、质量平行检测 4 标，6 个标招标范围如下：

2.2.1 质量对比检测 1 标

(1) 检测范围：水利部批复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地心泵站～西江～高州水库干线、云浮分干线及茂阳分干线包含的所有建（构）筑物。包括所有泵站、盾构工作井、盾构隧洞、TBM 隧洞、钻爆隧洞、箱涵、顶管、输水钢管、PCCP 管、球墨铸铁管、混凝土内衬及全线所有工程配套建筑，以及可能发生的输水线路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 检测内容：承担建设单位等机构的抽查检测任务，检测内容为全线建（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任务。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实际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数量不限于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因满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检测数量增加而增加的检测成本。

(3) 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检测频次和方法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 号）规定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数量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 7%。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对比检测数量和频次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验收评定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

(4) 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投标人每年需组织 1 次对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的质量体系，对参建单位（所辖标段范围，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自检单位、平行检测单位等）的质量行为、试验检验、试验室管理、内业资料等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出具整改措施和意见。

(5) 出具本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分析报告。

2.2.2 质量对比检测 2 标

(1) 检测范围：水利部批复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高州水库～鹤地水库干线及湛江分干线包含的所有建（构）筑物。包括所有泵站、盾构工作井、盾构隧洞、TBM 隧洞、钻爆隧洞、箱涵、顶管、输水钢管、PCCP 管、球墨铸铁管、混凝土内衬及全线所有工程配套建筑，以及可能发生的输水线路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 检测内容：承担建设单位等机构的抽查检测任务，检测内容为全线建（构）筑

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任务。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实际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数量不限于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到因满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检测数量增加而增加的检测成本。

（3）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检测频次和方法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规定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数量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7%。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对比检测数量和频次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验收评定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

（4）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投标人每年需组织1次对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的质量体系，对参建单位（所辖标段范围，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施工自检单位、平行检测单位等）的质量行为、试验检验、试验室管理、内业资料等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出具整改措施和意见。

（5）出具本工程质量检测综合分析报告。

（6）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建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供工程各参建单位使用。并负责该系统的运营、维护、培训、扩容等工作。

2.2.3 质量平行检测 1 标

（1）检测范围：水利部批复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地心泵站～西江～高州水库干线及云浮分支线上所有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地心泵站、盾构工作井、盾构隧洞、输水钢管、普通及预应力混凝土内衬、渡槽、暗涵、倒虹吸、交水口、分水口、调压井、退水渠及标段内所有工程配套建筑，以及可能发生的输水线路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检测内容：标段内建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监理及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实际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数量不限于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因满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检测量增加而增加的检测成本。

（3）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检测频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规定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数量按照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8%，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平行检数量和频次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验收评定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

（4）施工自检监督管理：每季度对所辖标段的各施工自检单位开展1次质量体系、

质量行为、试验检测、试验室管理、内业资料等质量监督检查，出具检查报告与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闭环。

2.2.4 质量平行检测 2 标

(1) 检测范围：水利部批复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高州水库～鹤地水库干线上所有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盾构工作井、盾构隧洞、输水钢管、普通及预应力混凝土内衬、渡槽、暗涵、倒虹吸、取水口、交水口、分水口、退水渠及标段内所有工程配套建筑，以及可能发生的输水线路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 检测内容：标段内建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监理及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实际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数量不限于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因满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检测量增加而增加的检测成本。

(3) 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检测频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规定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数量按照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 8%，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平行检数量和频次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验收评定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

(4) 施工自检监督管理：每季度对所辖标段的各施工自检单位开展 1 次质量体系、质量行为、试验检测、试验室管理、内业资料等质量监督检查，出具检查报告与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闭环。

2.2.5 质量平行检测 3 标

(1) 检测范围：水利部批复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茂名阳江分干线上所有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盾构工作井、盾构隧洞、输水钢管、普通及预应力混凝土内衬、取水口、交水口、联通渠及标段内所有工程配套建筑，以及可能发生的输水线路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 检测内容：标段内建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监理及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实际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数量不限于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因满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检测量增加而增加的检测成本。

(3) 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检测频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号）规定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数量按照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 8%，工程实体质量

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平行检数量和频次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验收评定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

(4) 施工自检监督管理：每季度对所辖标段的各施工自检单位开展 1 次质量体系、质量行为、试验检测、试验室管理、内业资料等质量监督检查，出具检查报告与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闭环。

2.2.6 质量平行检测 4 标

(1) 检测范围：水利部批复的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湛江分干线上所有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廉江泵站、合雷泵站、松竹泵站、龙门泵站、盾构工作井、盾构隧洞、输水钢管、普通及预应力混凝土内衬、取水口、分水口及标段内所有工程配套建筑，以及可能发生的输水线路局部调整引起的变更范围内的建（构）筑物。

(2) 检测内容：标段内建构筑物建设所用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检验和监理及发包人委托的专项检测。实际检测标准、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数量不限于清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到因满足规范和现场实际情况检测量增加而增加的检测成本。

(3) 检测频次、方法及数量：检测频次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执行；检测数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和《广东省水利工程质量对比检测实施办法》（粤水质监[2009]31 号）规定执行，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检测数量按照不少于施工单位按规程规范要求自检数量的 8%，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数量按照发包人认定的检测方案执行，专项检测数量按发包人通知执行，平行检数量和频次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工程验收评定需要和现场实际情况的要求。

(4) 施工自检监督管理：每季度对所辖标段的各施工自检单位开展 1 次质量体系、质量行为、试验检测、试验室管理、内业资料等质量监督检查，出具检查报告与整改意见，并跟踪整改闭环。

2.3 服务期限

2.3.1 质量对比检测 1 标检测服务期为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至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地心泵站～西江～高州水库干线、云浮分干线及茂阳分干线完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30 年 11 月，具体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2.3.2 质量对比检测 2 标检测服务期为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至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高州水库～鹤地水库干线及湛江分干线完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具体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2.3.3 质量平行检测 1 标检测服务期为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至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地心泵站～西江～高州水库干线与云浮分干线完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30 年 11 月，具体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2.3.4 质量平行检测 2 标检测服务期为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至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

工程高州水库~鹤地水库干线完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9 年 11 月，具体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2.3.5 质量平行检测 3 标检测服务期为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至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茂名阳江分干线完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30 年 6 月，具体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2.3.6 质量平行检测 4 标检测服务期为本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至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湛江分干线完工（计划完工日期为 2027 年 11 月，具体以工程实际完工日期为准）。

2.4 建设地点

广东省云浮市、茂名市、湛江市、阳江市等。

2.5 招标上限价

2.5.1 质量对比检测 1 标招标上限价为人民币 5310 万元。

2.5.2 质量对比检测 2 标招标上限价为人民币 4060 万元。

2.5.3 质量平行检测 1 标招标上限价为人民币 4540 万元。

2.5.4 质量平行检测 2 标招标上限价为人民币 2150 万元。

2.5.5 质量平行检测 3 标招标上限价为人民币 1590 万元。

2.5.6 质量平行检测 4 标招标上限价为人民币 2370 万元。

2.5.7 投标人各标段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以上相对应的招标上限价，超过的视为无效投标。

2.6 其他

本项目分为质量对比检测 1 标、质量对比检测 2 标、质量平行检测 1 标、质量平行检测 2 标、质量平行检测 3 标、质量平行检测 4 标共 6 个标段，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 1 个或以上标段投标，原则上兼投不兼中。分批次开标，按照质量对比检测 2 标、质量对比检测 1 标、质量平行检测 1 标、质量平行检测 4 标、质量平行检测 2 标、质量平行检测 3 标的顺序依次评标。若某一投标人在排序在前的标段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该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中不再参与详细评审，也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当后续标段按照上述推荐规则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时，则该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将对本标段全部有效投标人进行评审，按照综合得分排序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质量对比检测1标、2标、平行检测1标、2标、3标、4标各标段投标资格要求如下：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3.1.1 资质能力、财务及信誉需同时具备：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 投标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

资质证书应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量测五个类别的甲级资质。

(3) 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

(5) 投标人不能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2019年-2021年均不得亏损。

3.1.2 业绩要求需具备：

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至少具有已完工或在建的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或大型引调水工程（含隧洞工程）质量检测业绩。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范围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等）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附业绩证明材料或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业绩。

注：大型水利水电工程指按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表 3.0.1 确定的大（1）或大（2）型水利水电工程；大型引调水工程指按照《调水工程设计导则》（SL430-2008）表 9.2.1 确定的大（1）或大（2）型引调水工程。

表 3.0.1 水利水电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 等别	工程 规模	水库总库 容/10 ⁸ m ³	防洪			治涝	灌溉	供水		发电
			保护人 口/10 ⁴ 人	保护农田 面积/10 ⁴ 亩	保护区当 量经济规 模/10 ⁴ 人	治涝面 积/10 ⁴ 亩	灌溉面 积/10 ⁴ 亩	供水对 象重要 性	年引水 量 /10 ⁸ m ³	发电装 机容 量/MW
I	大(1)型	≥10	≥150	≥500	≥300	≥200	≥150	特别重要	≥10	≥1200
II	大(2)型	<10, ≥1.0	<150, ≥50	<500, ≥100	<300, ≥100	<200, ≥60	<150, ≥50	重要	<10, ≥3	<1200, ≥300

注 1：水库总库容指水库最高水位以下的静库容；治涝面积指设计治涝面积；灌溉面积指设计灌溉面积；年引水量指供水工程渠首设计年均引（取）水量。

注 2：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指标仅限于城市保护区；防洪、供水中的多项指标满足 1 项即可。

注 3：按供水对象的重要性确定工程等别时，该工程成为供水对象的主要水源。

表 9.2.1 调水工程分等指标

工程 等别	工程规模	分等指标			
		供水对象重要性	引水流量 (m ³ /s)	年引水量 (亿 m ³)	灌溉面积 (万亩)
I	大(1)型	特别重要	≥50	≥10	≥150
II	大(2)型	重要	50~10	10~3	150~50

3.1.3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

格证书，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绩。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并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绩。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资格证书扫描件，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合同范围页、合同金额页、签署页等）以及能证明该人员参与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或其它材料。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 2023 年 XX 月 XX 日 00:00 至 XX 月 XX 日 00:00 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02月28日10时00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6.1.2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并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投标人可以授权代理人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到场参加开标会：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的）；

6.3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7份（将电子签章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后装订成纸质文件）、备用U盘、业绩合同原件，时间为 2023年XX月XX日XX时XX分至2023年XX月XX日XX时XX分。

注：

1. 纸质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2. 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投标文件如因页数过多，装订困难，可分册装订，但需标明分册编号，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应编写书脊，书脊上应列明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商务部分/检测大纲/安全专篇/价格部分。

3. 本项目资信业绩评审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进行核查，不提供不得分；备用U盘和合同原件按要求封装，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开标室。（开标时不予开启“业绩合同原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开启，评完标后退回）。

4. 备用U盘和业绩合同原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封装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平台上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国家和省指定的媒体以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网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东盛路5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759-3082828，手机：18690967652

招标人上级单位：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020-83742515

招标代理：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水库社区东湖二路68号

联系人：阮工、詹工

电话：13481479879

邮箱: szyggcjsfwyxs@163.com

招标人: 广东粤海粤西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粤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

